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明文、徐海北、单文欣、陆永涛、江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文杰、陈良、颜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推荐的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杰、陈良、颜延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良、颜延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明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江苏省首期会计领军人才。历任无锡天马大酒店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经理助理，中美合资无锡爱邦高聚物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明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徐海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部长、营运安全事业部部长，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营运事业部部长、应急安全部部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主任，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单文欣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中国银联江苏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银联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单文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陆永涛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上汽集团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监，上汽投资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宏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永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江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历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江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职称。历任中国交通报社主编，中国公路杂志社社长、总编辑，中国公路学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公路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国际道路联合会（IRF）副主席、一带一路国际交通联盟（BRITA）执行主席兼秘书长，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良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财经大学

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江苏商业会计学会、江苏粮食会计学会副会长，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颜延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法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驻律师，兼任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颜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